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

股票简称：雪莱特

股票代码：00207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柴国生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增加，股权比例下降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 年 9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雪莱特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雪莱特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股东持股变动行为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取得雪莱特向其发行的新股而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已经雪莱特 2014 年 9 月 9 日董事会会议批准，尚须取得雪莱特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雪莱特向其发行的股份是雪莱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一部分，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各项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包括：

- （1）雪莱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雪莱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柴国生
一致行动人	指	王毅
公司/上市公司/雪莱特	指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76
发行对象/交易对方/认购人	指	陈建顺、陈建通、王朝晖、杨伟艺、黄志刚、曾晓峰、杨佰成、陈金英、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蔡志忠共 17 位自然人和安益文恒、银福伟业、三禾创业
银福伟业	指	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禾创业	指	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益文恒	指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富顺光电	指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雪莱特本次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现金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富顺光电 100%的股权，同时向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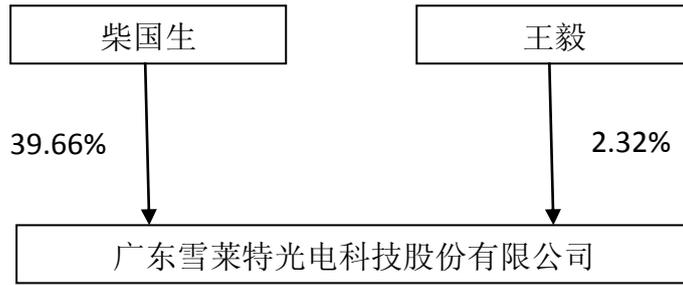
姓名	柴国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3250119530812****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联系方式	0757-86695209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	王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3250119631018****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联系方式	0757-866952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具体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柴国生先生为公司自然人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73,072,81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9.66%，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王毅为柴国生的妹夫，持有公司股份 4,272,82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32%，现任公司董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柴国生先生、王毅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富顺光电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雪莱特将持有富顺光电 100%股权，陈建顺等 20 名交易对方及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雪莱特股份数量将由 77,345,635 股增加至 83,845,635 股，股权比例将由 41.98%下降至 34.86%。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雪莱特股份的可能，亦不排除减持雪莱特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富顺光电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43,242,54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标的资产估值金额的 85%）和 7,425 万元现金对价（占标的资产估值金额的 15%）以收购其持有的富顺光电 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股票数量（股）
1	陈建顺	60.76%	30,077.80	4,511.67	26,275,566
2	陈建通	9.60%	4,752.92	712.94	4,152,088
3	王朝晖	9.13%	4,517.86	677.68	3,946,740
4	三禾创业	4.76%	2,357.14	353.57	2,059,169
5	安益文恒	4.73%	2,341.43	351.21	2,045,441
6	银福伟业	3.84%	1,901.43	285.21	1,661,063
7	杨伟艺	1.59%	785.71	117.86	686,390
8	黄志刚	1.59%	785.71	117.86	686,390
9	曾晓峰	0.98%	487.14	73.07	425,561
10	杨佰成	0.65%	322.14	48.32	281,420
11	陈金英	0.57%	282.86	42.43	247,100
12	杨文芳	0.37%	180.71	27.11	157,869
13	林建新	0.32%	157.14	23.57	137,278
14	张志鹏	0.27%	133.57	20.04	116,686
15	林丽妹	0.21%	102.14	15.32	89,231

序号	姓名	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股票数量(股)
16	何仲全	0.16%	78.57	11.79	68,639
17	戴龙煌	0.16%	78.57	11.79	68,639
18	蔡维杰	0.16%	78.57	11.79	68,639
19	林竹钦	0.13%	62.86	9.43	54,911
20	蔡志忠	0.03%	15.71	2.36	13,728
合计		100.00%	49,500.00	7,425.00	43,242,548

2、向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共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12,649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对价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之和）的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资金额(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柴国生	5,500,000	5,351.50	42.31%
2	冼树忠	1,500,000	1,459.50	11.54%
3	王毅	1,000,000	973.00	7.69%
4	叶汉佳	2,000,000	1,946.00	15.38%
5	王玉梅	1,000,000	973.00	7.69%
6	刘学锋	1,000,000	973.00	7.69%
7	曹孟者	1,000,000	973.00	7.69%
合计		13,000,000	12,649.00	100.00%

其中，7,425万元将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作标的资产富顺光电的运营资金，以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雪莱特将持有富顺光电100%股权，陈建顺等20名交易对方及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直接及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柴国生	73,072,812	39.66%	73,072,812	32.12%	78,572,812	32.67%
王毅	4,272,823	2.32%	4,272,823	1.88%	5,272,823	2.19%
总计	77,345,635	41.98%	77,345,635	34.00%	83,845,635	34.86%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雪莱特股份数量将由 77,345,635 股增加至 83,845,635 股，股权比例将由 41.98% 下降至 34.86% (考虑配套融资完成后)。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价格相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text{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frac{\text{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text{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3 年的分红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红利发放日与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目前已实施完成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进行除息。

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9.78 元/股，考虑 2013 年度每 10 股现金分红 0.5 元的情况，股份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为 9.7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

柴国生以 53,515,000.00 元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50 万股；王毅以 9,730,000.00 元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00 万股。柴国生、王毅同意在雪莱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交易对方收到雪莱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将划入雪莱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柴国生、王毅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已经雪莱特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限售期

柴国生、王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五）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柴国生所持雪莱特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072,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6%；其中 20,000,000 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毅所持雪莱特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柴国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4年9月9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王毅

一致行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4年9月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柴国生先生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王毅先生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上市公司与富顺光电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4、上市公司与陈建顺等 12 名富顺光电现任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 5、雪莱特与 7 名特定投资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6、雪莱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7、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股票简称	雪莱特	股票代码	0020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柴国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77,345,635 持股比例: 41.98%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83,845,635 变动比例: 3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有增持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雪莱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柴国生

签字：

日期：2014年9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姓名：王毅

签字：

日期：2014年9月9日